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宜宾市应急管理局的宜宾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设备更新项目（通讯指挥设备和侦检装备设备系统类）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井下救灾通讯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42,288.1 万元（大写：肆亿贰仟贰佰捌拾捌万壹仟元），资产总额为 56,638.64 万元（大写：伍亿陆仟陆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通讯指挥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天津祥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246.66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陆仟陆佰元），资产总额为 3,208.12 万元（大写：叁仟贰佰零捌万壹仟贰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通讯指挥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北欧阳聚德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13,808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零捌万元），资产总额为 8,728 万元（大写：捌仟柒佰贰拾捌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位移监测预警设备套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42,288.1 万元（大写：肆亿贰仟贰佰捌拾捌万壹仟元），资产总额为 56,638.64 万元（大写：伍亿陆仟陆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江苏大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